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0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中长期贷款、进口信用证)提供不超过2.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以及在前项贷款落实之前向其提供过渡期不超过1.4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短期项目建设贷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士兰明镓30%的股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士兰明镓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及中长期贷款项下进口信用证授信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士兰明镓30%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流动性支持担保,即公司为士兰明镓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提供不超过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士兰明镓的其他股东相关方按出资比例同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担保。

在上述中长期贷款落实之前,士兰明镓拟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4.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不超过12个月的建设项目短期贷款(以下简称“该短期贷款”)作为过渡期间的资金使用。公司拟按照所持有的士兰明镓30%的股权比例对该短期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担保,即公司针对该短期贷款提供不超过1.4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二)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明镓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名称: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55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玖亿柒仟零叁拾柒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25.9	货币	70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111.1	货币	30
合计		97,037.0	--	100

以上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10、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士兰明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030万元,负债为112万元,净资产为39,918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82万元。士兰明镓2018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

截止2019年9月30日,士兰明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551万元,负债为2,913万元,净资产为78,638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0.88万元,净利润为-1,280万元。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明镓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2)士兰明镓与其控股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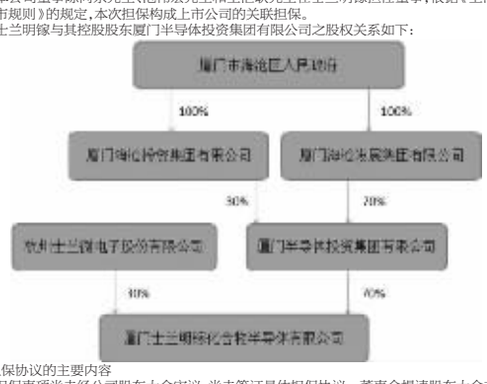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士兰明镓系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士兰明镓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为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为关联企业士兰明镓按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及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士兰明镓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为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士兰明镓的其他股东相关方按出资比例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及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企业士兰明镓提供担保的事宜。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4%。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周玮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近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纪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纪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纪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2、通过对新任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3、我们同意补选纪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纪路先生简历

纪路,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麻省理工大学斯隆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曾就职于美国国际集团、英国巴克莱银行、美国诺德基金,担任高级分析师。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兼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讲师。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7日

至2020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向东、范伟宏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杭州市防疫部门和公司会议地点的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士兰明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之五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中的三家于2020年3月10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556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80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3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合计4.670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2.41亿元);另两家单船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556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80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2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合计3.1136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1.60亿元)。上述5艘船舶总价合计7.78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4.01亿元)。

(2020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9809元,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之五家全资附属单船公司(以下简称“单船公司”)中的三家于2020年3月10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以每艘1.556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80亿元)的价格共计购买3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合计4.670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2.41亿元);另两家单船公司于同日分别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以每艘1.556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80亿元)的价格购买共计2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合计3.1136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1.60亿元)。上述5艘船舶总价合计7.78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4.01亿元)。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通中远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南通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南通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建造、销售及维修(包括自造船舶试航),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现代化大型船舶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

(二)大连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大连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不含军用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是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建的大型造船企业,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外,最近12个月内本集团未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5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造船价格经比对双方认可的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东方海外的要求,造船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价格)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磋商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0年3月10日

(2)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3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并由南通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23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556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80亿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可因以下情形而作出调整:(i)延迟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过度;(iv)船舶的载重量低于保证;或(v)集装箱容量不足。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交船时间:预期将于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三季度之间,但受限于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0年3月10日

(2)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2艘 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并由大连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23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556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80亿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可因以下情形而作出调整:(i)延迟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船舶的载重量低于保证;或(v)集装箱容量不足。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交船时间:预期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初之间,但受限于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

(二)东方海外目前预计将为本次交易安排银行融资,预计约为每艘船舶购买价款的60%的融资将于短期内落实并由东方海外提供融资担保,购买价余款将由其内部资源拨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银行融资,则每艘船舶的全部购买价款将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对价格、技术条款和交付时间表的评估,投标者中以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提供的要约最佳。

订立该等造船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董事认为拥有该等船舶可同时提高本集团经营效益及利润。

该等船舶连同东方海外现有的较小型船舶可使东方海外的船队规模完整,并使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得益于规模经济效益。该等船舶于航线的调配将可加强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提升成本竞争力。

在该等船舶交付后,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之固定资产将会增加而流动资产将会减少,以及长期负债将会增加,但须取决于支付购买价的内部资源与外来融资的比例。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王海民、杨志坚、冯波鸣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杨良宜独立董事在东方海外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对该项议案自愿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年产70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对“年产2亿只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8,036.34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7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弃权、0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年产70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8,036.34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节余募集资金67,504.02万元,“年产70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007.31万元,“年产2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10.5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914.49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042股,发行价为11.0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2.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9,999,999.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9,999,992.57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740,143.5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259,84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135,325.9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00
合计	195,325.98

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中的部分募投资金4.34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年产2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及“年产70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7年年底。

2018年5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期延至2019年年底。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60,000.00	60,580.57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91,925.98	24,421.96
年产2亿只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	17,600.00	13,989.48
年产70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25,800.00	2,792.69
合计	195,325.98	101,784.7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784.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1,784.70万元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036.34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7777711	80,363,385.60	-

另外,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8610100100198886)已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办理销户手续。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18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6月15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4月18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6月24日,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4月24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5月8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2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8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2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或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036.34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等方面。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等相关规定,采取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的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从而保障并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终止或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履职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